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建设机械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对建设机械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齐明、李丰。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建设机械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建设机械自2020年4月25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建设机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高管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财务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建设机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20年11月12日,建设机械收到陕西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少计成本、费用共计1,829.66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多计1,829.66万元;2018年多计成本、费用1,216.16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少计1,216.16万元,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宏军、副董事长柴昭一、财务总监白海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陕西省证监局对公司及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17日,建设机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经查明,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100%股权,庞源租赁在2016年至2017年业绩承诺期内连续三年通过少计营业成本的方式虚增业绩,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承诺方也因此未及时补偿公司。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宏军、副董事长柴昭一、财务总监白海红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关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建设机械、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违规事项主要系由于子公司财务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未执行到位。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具体原因,及时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同时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强化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及时发现下属公司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限期整改及时追踪,消除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隐患,切实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建议建设机械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建设机械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建设机械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检查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字:
齐明 孟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9%;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8,194,0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1.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714,883	否	否	2020-12-28	2022-12-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90%	0.60%	偿还债务
合计	--	2,714,883	--	--	--	--	--	2.90%	0.60%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93,762,092	20.59%	45,479,215	48,194,098	51.40%	10.58%
合计	93,762,092	20.59%	45,479,215	48,194,098	51.40%	10.58%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700,8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28%,占公司总股本的5.20%,融资余额40,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敬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敬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徐敬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敬云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可以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徐敬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徐敬云先生简历

徐敬云 男,1977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EMBA,历任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上海恒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佰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6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春安先生持有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8,03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李春安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7,717,6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0年12月29日,李春安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92,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春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8,033,199	10.55%	其他方式取得:398,033,199股

注:以上持股来源为股东IPO前持股,以及股东因公司历次送转股、参与公司配股认购新增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合计	1,136,700,053	30.1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春安	20,492,759	0.54%	2020/12/7 ~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71.06 -92.29	1,861,559,929.63	33,548,440	8.84%

注:李春安先生拟向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包含该部分拟协议转让的226,30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6%(具体协议转让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春安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实施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李春安先生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108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6,891.47	56,300.00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8,787.25	17,200.00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10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上述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投项目外部审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通过相应的外部审批程序,其中"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正式备案名称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以正式备案名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41900-39-03-014474)	本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714号)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398号)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0]000212号)
3	偿还公司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国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财金")持有,若在划转完成之前股份公司转送股票,则划转数量按转送之后数量计算;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号),滨州财金与滨州国投已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其中滨州国投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182,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待限售到期后进行划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滨州财金、滨州国投已办理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617,200股股份的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滨州国投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182,741股已解除限售。详情请参阅上述公告。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接到滨州财金通知,滨州财金、滨州国投已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182,741股的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前,滨州财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05,181,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本次划转完成后,滨州财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17,36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国投不再是公司股东。

目前,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

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滨州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5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王均金先生递交的请辞函。王均金先生担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因工作精力分配和个人时间安排原因,向本公司请辞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均金先生的辞任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请辞函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王均金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东。王均金先生的辞任,不会对本公司与均瑶集团和吉祥航空之间的业务合作造成任何影响。均瑶集团和吉祥航空将与本公司继续保持并深化战略合作。

王均金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会重大决策等方面给予了本公司专业的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均金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4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近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4983.2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贴息)	2177.84	2020/12/30	专项文件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280.00	2020/12/15	专项文件	收益
	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30.00	2020/12/24	蚌经信〔2020〕149号	收益
	人才特区政策支持	16.00	2020/12/25		收益
	企业职工岗位提升培训补贴	9.3	2020/12/28	蚌政办〔2019〕15号	
华益分公司	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10.40	2020/12/23	蚌政办〔2020〕3号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15.50	2020/12/23	蚌政办〔2020〕3号	收益
	2020安徽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100.00	2020/12/25		收益
	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4.70	2020/12/25		收益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贴息)	1740.07	2020/12/30	专项文件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创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5.00	2020/12/7	蚌发改工高〔2020〕408号	收益
	2020年战略新型产业稳岗补贴	4.00	2020/12/18	蚌人社发〔2020〕5号	收益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5.00	2020/12/21	蚌人设秘〔2020〕176号	收益
	重大新兴产业资金	7.13	2020/12/22	专项文件	收益
	专精特新企业	60.00	2020/12/23	蚌经信〔2020〕149号	收益
	2020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518.32	2020/12/29	专项文件	收益
合计		4983.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983.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6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于2020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函》,函中明确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已于该协议签署日终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情况:

弘创投资:直接持有电子城高科81,235,438股股份,占比7.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联想控股:直接持有电子城高科8,811,741股股份,占比0.79%,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持有电子城高科43,539,875股股份,占比3.89%,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托人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单一委托方是联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企慧")。

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

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于2018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因东方企慧为联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电子城高科的股份,故弘创投资与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互为一致行动人。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签署解除协议情况:

鉴于联想控股管理层人员变更导致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合作状况已经发生实质性改变,双方一致行动的基础不复存在,因此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自《终止协议》签署日起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任何权利义务。除此之外,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弘创投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与资管计划、联想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弘创投资与资管计划、联想控股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四、相关承诺

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承诺,自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在合计持股比例在5%以上(含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1%、2%额度由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共享,即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4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九州通SCP007,代码:012004088),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37天,发行利率为2.50%,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1月23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20年12月29日。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1,267,123.2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注册有效期内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89号),注册额度5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目前公司已发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已全部兑付完毕。

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0九州通SCP005	3亿元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6	5亿元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7	5亿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30日	已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4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文发改价格[2020]467号)文,现将电价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具体情况

1.降低全州电网大工业销售电价。所有电压等级大工业用户每千瓦时降低1.175分。

2.规范大工业基本电价。文山州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大工业基本电价与云南省电网相同,最大需量37元/千瓦·月,变压器容量27元/千伏安·月;非市场化交易的大工业基本电价维持不变。

以上电价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价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电价调整政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增供扩销、降本增效力度,以降低电价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备查文件:

1.《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115号)

2.《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文发改价格[2020]467号)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将其持有的公司79,470,198股权(持股比例为14.76%)无偿划转至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资产)。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7日、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股份数量为79,470,198股,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中环集团变更为中环资产。中环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470,198股,持股比例为14.76%。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原因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备注
某应用研究及考核评价课题资金	2020年9月	114,000.00	涉密	
人才资助资金	2020年10月	240,000.00	关于开展2019年"蓉漂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复杂零件加工过程精度控制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验证课题资金	2020年11月	107,215.00	课题任务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11月	100,000.00	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须知	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军工单位扩大配套奖励资金	2020年11月	114,000.00	黑融办联发【2020】22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12月	500,000.00	关于资金下达通知	
涂层工程应用研究及考核评价课题资金	2020年12月	19,000.00	涉密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或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020年12月	185,000.00	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措施部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52号	
某研制与应用研究	2020年12月	1,180,000.00	涉密	
合计		2,559,215.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59,215.00元。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7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重点拓展区域拟优先选择广州、深圳为主的珠三角区域、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已有项目所在的城市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城市的优质项目。新拓展项目土地及土地相关投资总额不超过7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储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拍挂方式,股权或债权交易方式等。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超出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

● 本次投资标的:

编号83003207A200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南岗段南侧;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可兼容商业);宗地面积为29,190.43平方米。

● 本次投资金额: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100万元

● 本次投资主体: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香江控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成功竞得编号83003207A200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南岗段南侧;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可兼容商业);宗地面积为29,190.43平方米;出让年限:居住份额70年,商业份额40年,其他份额50年;容积率≤3.2;建筑面积:≤93409.38平方米。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28230028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成立日期:2000年9月28日

7、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

8、股东: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装饰、装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编号83003207A20045号地块

1、竞得人: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香江控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土地位置: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南岗段南侧

3、土地编号:编号83003207A20045号地块

4、出让面积:用地面积为29,190.43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R2)(可兼容商业)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居住份额70年,商业份额40年,其他份额50年

7、主要指标:宗地面积为29,190.43平方米;出让年限:居住份额70年,商业份额40年,其他份额50年;容积率≤3.2;建筑面积:≤93409.38平方米;

8、成交价款: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1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土地成交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重大资产出售约定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与交易对方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城旅")签署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关于桃源路项目的约定:过渡期内及交割完成日后,如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基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北路东、庆安路北01地块(以下称"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纠纷事宜,向宁海宁房交付实物、土地使用权(含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并/或向宁海宁房支付现金款项,且现金款项及/或非货币资产(以下统称"该等资产")的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截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宁海宁房的股权比例(即74.87%),对该等资产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的部分享有相关权益。以上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10、2017-027、2018-002、2018-005号公告和宁波富达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020年上半年,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与对方协商一致,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双方达成一致的主要内容:1、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编号为3302262010B0111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为彻底解决本案争议,加快开发进度,对方同意按照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的指定,向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在2020年半年报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8000万元的补偿款,公司享有74.87%即5989.60万元,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述补偿款。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署《2021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2、2021年度本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2021年度上限
本集团自与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销售、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入/卖出回购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28,000
本集团自与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购买、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28,000
证券及金融服务	2021年度上限
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支付	3,900

3、授权公司任一董事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如有),修改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对上述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黄坚、王大雄董事在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为关连董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开展关连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连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相关关连交易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连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之关连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8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1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更正后:

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1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9年3月2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建基金办")书面函告,市城建基金办应于2020年向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8亿元(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临2019-006号公告)。2020年12月30日,市城建基金办已按照上述函告将污水处理服务费8亿元支付给排水公司。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7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八师石河子市2020年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整计划(第五批)的函》(师发改投资函【2020】138号)。根据该文件,现拨付公司石河子铁路基础设施项目(石河子火车站货运站搬迁工程)配套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师市预算内补助资金400万元。公司收到该项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